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張國棟（兼張水樹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司公廊聖母宮

法定代理人 李鐸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4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07年
度訴字第612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司公廊聖母
宮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原告張國棟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原告
張水樹負擔百分之一。又查原告張水樹於民國112年6月21日
死亡，其所有系爭中埔鄉大義段45地號土地由原告張國棟單
獨繼承，有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，故本件
得由原告張國棟單獨聲請。再查原告張國棟、張水樹預納訴
訟費用18,622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
給付聲請人張國棟（兼張水樹之繼承人）訴訟費用6,145元
（計算式：18,622元*33%=6,145元）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